

#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玲、吕延峰、刘志远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（正文完，下页为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（正文完，本页为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---

王建玲

---

吕延峰

---

刘志远

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1 日